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 序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2016年3月23日決議成立一個董事局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並訂立書面的職權範圍。委員會須向董事局負責及協助董事局領導、指導及監管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和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政策、程序及控制）。

### 職權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

- (a) 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
- (b) 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該些董事及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提出的任何要求；及
- (c) 可收集外部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並適當將其任何職責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檢討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偏好／承受能力，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作批准；其中須考慮戰略、財務、經營、合規及本集團面對的一切有關風險，以及當前及未來的市場及經濟狀況；
- (b) 檢討策略性交易及業務計劃潛在風險，並向董事局提供該等計劃所隱含的風險／回報權衡的意見；

- (c) 就重大投資與融資項目及有關資本運作事宜進行風險評估，並就該等決策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d)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系統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作批准；其中包括其適當性、有效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獨立性；
- (e) 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檢閱管理層提交的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其中包括規管本集團面對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監察及匯報事宜；
- (f) 審閱與風險管理相關事宜的最新監管規定，並考慮該等規定對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承受能力及風險狀況的重大影響；
- (g) 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關法定規則的遵守情況；
- (h) 確保在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份足夠；
- (i) 向董事局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及建議解決方法；
- (j) 向股東匯報委員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工作，應總結並包含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以構成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一部份；及
- (k) 按董事局要求執行其他職責。

## 人員組成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委任。委員會應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主要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負責領導委員會，以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

## 會議

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臨時會議由委員會成員或董事局認為需要時提議召開。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如主席未能出席時可委任另外一名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上所採納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在委員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邀請任何其他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會議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方式舉行。

委員會主席負責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應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及董事局傳閱。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其代表，應出任委員會秘書，並必須確保為會議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